

#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93清申9号

申请人：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29层B座2909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江，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四川蓉江慧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2栋28层8号。

法定代表人：王林滨，职务不详。

申请人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公司”）以被申请人四川蓉江慧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江公司”）被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解散后该公司未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蓉江公司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20日组织进行了听证。

美特公司申请称：蓉江公司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美特公司向本院提起解散

公司之诉，本院作出（2024）川 0193 民初 13403 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蓉江公司，后蓉江公司未按照判决书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清算，美特公司作为蓉江公司股东，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蓉江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经审理初步查明：蓉江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林滨，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28 层 8 号，现登记股东美特公司（持股 50%）、新疆天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公司”）（持股 50%）。登记机关为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蓉江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形成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因《公司法》第 180 条所列（1）（2）（4）（5）项规定而解散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美特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以蓉江公司为被告、天富公司为第三人向本院提起公司解散之诉，请求判决解散蓉江公司，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作出（2024）川 0193 民初 134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蓉江公司，该民事判决已生效。蓉江公司未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本院认为，美特公司系蓉江公司的股东，其申请蓉江公司强制清算，主体适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之规定，本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已判令解散蓉江公司，蓉江公司未按法律规定在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法定清算事由已经出现，美特公司提起的强制清算申请符合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条件。蓉江公司注册地位于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辖区范围，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故美特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蓉江慧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兵  
审 判 员 王 婷  
审 判 员 倪 旺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书 记 员 熊仕琼